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